

# 长安大学“211 工程”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购置与验收奖励办法

(长大实管字[2000]189 号)

第一条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购置与验收是专业技术性强、难度和任务量较大的一项工作，为了鼓励参加这项工作人员的积极性，确保“211 工程”建设项目按计划实施，学校对能按期完成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购置与验收工作，且工作质量符合要求的项目组（包括管理部门）实行一次性奖励。

第二条 本办法中“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是指购置价格 $\geq 5$ 万元人民币（或不满 5 万元但系从国外直接引进）的各种仪器设备，或购置价格 $> 20$ 万元人民币的成套仪器设备。

第三条 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购置与验收工作实行奖励的奖金标准按单台（套）设备总价值的 1.0~5.0‰核算,核算比例见下表：

仪器设备价值范围	奖金核算比例 (‰)			
	A	B	C	D
$\leq 10$ 万元	4.0~5.0	3.0~3.5	2.0~2.5	0
$> 10 < 50$ 万元	3.5~4.5	2.5~3.0	1.5~2.0	0
$\geq 50$ 万元	3.0~4.0	2.0~2.5	1.0~1.5	0

上表中按仪器设备价值范围把奖金核算比例划分为 A、B、C、D 四档，各档次的选取原则如下：

**A 档：**参加设备购置与验收工作人数在 5 人以上，对国外或国内（外地）三地区以上进行了信息调研；所购仪器设备安装工作量大，涉及房屋改造、水、电系统改造及配套设备和安装基础的设计制作；需翻译外文资料；调试技术复杂，验收工作难度大；验收人员需经专门培训或有外国专家接待任务。

**B 档：**参加设备购置与验收工作人数为 4-5 人；对国内（外地）1-2 地区进行了信息调研；所购仪器设备安装工作量较大，涉及配套设施的设计加工或采购、水电、油路改造；设备调试技术较为复杂，技术资料阅读量大，验收工作有一定难度。

**C 档：**参加设备配置与验收工作人数在 3 人（含 3 人）以下，对本地区进行了信息调研，所购仪器设备技术水平一般，只需简单使用条件准备，可直接调试

投入使用。

D档：行政系统和后勤部门、校办产业所购购置的仪器设备。

在进行核算时，可按满足上述原则的具体情况在各档次所列比例范围内确定合适比例。

第四条 “211工程”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购置与验收工作符合下列条件，可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核算，发给项目组奖金；基本符合下列条件，可酌情减少发给。

1. 按学校要求建立了设备采购小组和验收组，工作人员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2. 仪器设备购置过程调研工作细致、充分，并能认真写出调研报告；

3. 能贯彻执行学校“211工程”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按期完成仪器设备购置工作，且工作质量较高；

4. 所订购的仪器设备到货前，安装环境条件和测试仪器工具已准备就绪，收集、翻译技术资料齐备完整（须有正式译文）；

5. 在规定（或要求）期限内完成各项技术指标鉴定，全面掌握了有关设备的操作方法及功能调试；

6. 仪器设备安装验收工作认真、验收记录详细，能按要求及时完成验收报告，原始技术资料已全部上交学校管理部门。

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下发给设备购置与验收奖；对造成损失的，还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行政直至经济责任。

1. 违犯学校规定和工作程序购置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

2. 草率调研导致购置伪劣产品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3. 准备工作马虎，仓促验收，造成检验结论错误的；

4. 未在规定（或要求）期限内完成验收工作而延误索赔的；

5. 丢失技术资料和设备购置档案资料，影响及时归档的；

6. 在设备购置与验收过程中违犯法纪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六条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购置与验收工作奖励包含进口仪器设备的技术资料翻译费。

第七条 参加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购置验收工作的非项目组人员（即管理人员）能认真履行职责，在完成设备购置和验收工作任务中作出显著成绩，根据具

体情况可进行一次奖励（对管理人员的奖励标准可按单台（套）仪器设备总值的 1.2‰核算）。

第八条 对仪器设备索赔作出贡献的人员，按挽回损失价值的 1.5~2.0% 给予奖励。

第九条 对在采购仪器设备过程中，通过积极争取，为学校节省大量资金的采购人员，根据节约经费情况，年终可一次性给予适当奖励。

第十条 仪器设备购置与验收工作各奖项由项目建设单位（或管理部门）申报，校设备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评审。

第十一条 仪器设备购置与验收工作奖金支出，从“211 工程”项目建设前期费中支付。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开始实行，由实管和负责解释。